**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**

**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**

受文者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
1. 本人登記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競選辦事處地址 | 電 話 | 負責人姓名 | 備　 註 |
|  |  |  | 主辦事處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(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三註明)。

選舉類別：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

候選人：　 　　　　 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戶籍地址：

日期： 111 年 月 　 　　日填送

說明：

一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
二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
三、不同意公開項目(請勾選)：**□**競選辦事處地址 **□**電話 **□**負責人姓名。